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董事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深耕主业，拓展环保产业链**

作为环保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污水及固废领域等环保领域，紧跟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在不断拓展主业的同时，加快布局公司环保产业的广度和深度，同时通过优化职能单元、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团队、提质增效等手段不断提高组织效率和工作效率，夯实了“十三五”开局之年的业务基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环保业务稳步上升，一级土地开发等非主营业务逐步退出。报告期内，公司新投产规模 119 万吨/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204.06 万元，同比增加 85,054.71 万元，增幅为 12.04%；实现利润总额 94,872.65 万元，同比增加 2,485.14 万元，增幅为 2.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88.89 万元，同比增加 7,463.56 万元，增幅为 13.92%。

2016 年，公司成功中标宁夏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人民币，彰显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实力；积极布局绿色供热业务，涉足能源循环利用行业，推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源热泵技术与供热的结合；对外投资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基金、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助力国内同行业集合各投资方资源优势，拉动环保业务投资规模，在项目选择、专业孵化、项目退出等多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固废处理业务并推动固废业务的资源整合，将首创环境作为公司固废业务的主要发展载体，推进完成从首创香港和首创集团收购新西兰公司股权的工作，以加强固废平台公司的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借鉴并深度吸收、消化境外公司在固废全产业链上技术、运营、管理等方面先进的经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固废市场上的竞争力。

2、凝心聚力，培育新业务发展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紧跟国家“十三五”规划政策引导方向，在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稳定运营的同时，探索出了多项具有长远发展潜力的环保业务发展新模式、新途径，并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

2016 年，国家加速了 PPP 项目推广和落地速度，积极倡导 PPP 业务模式，本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16 个，以 PPP 模式签约项目 7 个；通过参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实现了与膜技术公司的合作；通过成立产业基金，分别实现了与业内资源、地方政府资源、首创集团内部资源的合作，进而能够利用各方的优势互补，提速产业基金的投资；通过加快培育污泥处置、再生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等环保产业新兴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

3、降低融资成本，打通多元化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获取银行授信、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以优于市场的利率水平获得后续资金储备。除银行授信外，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的重要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主体	融资方式	批准金额	期限	本年度已完成	利率水平
首创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270 天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
首创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270 天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95%
首创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270 天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5%
首创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270 天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8%
首创股份	公司债	10 亿元人民币	五年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3%
首创股份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20 亿元人民币	5+N，不设具体期限限制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78%
首创股份	永续期绿色公司债	10 亿元人民币	5+N	择机发行	
首创香港	内保外贷	2.4 亿美元	三年	2.4 亿美元	Libor+1.9%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工程建设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发挥海外平台效用，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克服了刚性成本上升压力、税收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大形势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环保营业收入 689,705.05 万元，同比增加 90,988.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8,516.90 万元，同比减少 1,808.04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水务业务普遍存在水价调整期滞后于刚性成本增长期，导致收入增幅小于成本增幅。

2、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有快速路业务、酒店业务、土地开发业务等。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克服了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广渠路二期通车对车流量分流的诸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602.98 万元，同比减少 67.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405.91 万元，同比增加 181.12 万元。新大都饭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64.94 万元；本期亏损 1,752.22 万元。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875.92 万元，同比减少 8,235.1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878.85 万元，同比增利 16,13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公司海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政府回购影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12,040,561.96	7,061,493,505.98	12.04
营业成本	5,305,693,725.75	4,780,647,260.16	10.98
销售费用	44,717,177.54	50,111,554.92	-10.76
管理费用	1,252,781,989.69	1,061,102,438.09	18.06
财务费用	753,934,569.70	551,313,477.43	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193,370.12	1,006,725,265.73	1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877,813.01	-5,612,382,390.02	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89,241.16	5,013,640,041.16	-104.77
研发支出	9,465,556.69	10,243,076.43	-7.5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公司财务费用 75,39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62.11 万元,增幅 36.75%,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收购新西兰公司、新加坡 ECO 产生的融资成本增加及项目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95,81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93.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收到土地开发项目政府回购款,同比增加现金流入 185,848.74 万元。

(3)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388,787.78万元,较上年减少172,45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收购新西兰公司、新加坡ECO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4)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3,938.92万元,上年同期筹资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501,364万元,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再融资募集资金20亿元,

同比收到的筹资活动现金下降较多；同时本期公司偿还到期的中票、超短期融资债券等，同比支付的筹资活动现金较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205,060,928.14	769,802,494.78	36.12	14.63	29.48	减少 7.32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1,102,647,326.50	868,341,957.78	21.25	26.67	39.28	减少 7.13 个百分点
环保建设	1,448,037,424.59	936,865,244.66	35.30	22.16	10.56	增加 6.79 个百分点
垃圾处理	3,085,691,439.59	2,141,944,866.39	30.58	9.99	10.39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92,972,666.39	134,425,824.11	65.79	-0.32	2.26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62,929,188.18	9,947,795.86	84.19	-5.12	2.36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527,729,797.51	414,858,002.23	21.39	-14.99	-32.33	增加 20.14 个百分点
采暖运营	14,827,174.11	11,986,151.22	19.16	46.90	70.21	减少 1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690,954,921.20	1,070,413,221.47	36.70	8.80	5.49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021,659,534.40	1,412,221,664.31	30.15	-3.24	-1.39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1,114,183,355.57	673,658,863.86	30.54	11.76	-7.55	增加 12.6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31,708,124.91	139,759,540.43	-6.11	6.00	76.23	减少 42.2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66,290,415.31	395,473,497.93	15.19	180.68	198.10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128,205.11	1,465,804.63	53.14	-7.52	-11.33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境外	2,411,971,388.51	1,595,179,744.40	33.86	16.52	15.77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采暖运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运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0.21%，主要

是因为本期供暖面积增加所致。

②自来水生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7%，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8%，主要为本期自来水业务稳定增长及新增广元首创水务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等供水项目公司所致。

③土地开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9%，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2.33%，主要是因为本期本公司继续实行土地开发业务退出政策所致。

④西南地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80.68%，成本增加 198.10%，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较多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人工成本	25,684,036.79	0.48	20,265,176.13	0.42	26.74	
	折旧和摊销	71,362,551.96	1.35	71,427,505.09	1.49	-0.09	
	其他成本	37,379,235.36	0.70	39,763,893.94	0.83	-6.00	
	小计	134,425,824.11	2.53	131,456,575.16	2.75	2.26	
饭店经营	其他成本	9,947,795.86	0.19	9,718,503.59	0.20	2.36	
	小计	9,947,795.86	0.19	9,718,503.59	0.20	2.36	
采暖运营	直接材料	4,345,885.40	0.08	3,059,670.77	0.06	42.04	金额较小
	折旧和摊销	2,767,046.00	0.05	2,611,392.64	0.05	5.96	
	其他成本	4,873,219.82	0.09	1,370,806.02	0.03	255.50	金额较小
	小计	11,986,151.22	0.23	7,041,869.43	0.15	70.21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49,460,871.98	0.93	36,439,037.15	0.76	35.74	污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110,430,015.55	2.08	87,676,326.66	1.83	25.95	
	动力成本	197,532,552.39	3.72	171,597,088.18	3.59	15.11	
	折旧和摊销	321,172,433.34	6.05	243,006,329.78	5.08	32.17	污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	91,206,621.52	1.72	55,820,813.74	1.17	63.39	污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小计	769,802,494.78	14.51	594,539,595.51	12.44	29.48		
自来水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23,613,601.53	0.45	19,299,637.76	0.40	22.35	
	人工成本	259,871,935.19	4.90	190,801,850.42	3.99	36.20	供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动力成本	164,768,540.97	3.11	148,795,256.49	3.11	10.74	
	折旧和摊销	217,763,689.65	4.10	154,362,867.96	3.23	41.07	供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原水成本	66,436,448.63	1.25	33,404,766.22	0.70	98.88	供水项目公司增加，原水成本上涨所致
	其他成本	135,887,741.81	2.56	76,767,711.75	1.61	77.01	供水项目公司增加所致
	小计	868,341,957.78	16.37	623,432,090.60	13.04	39.28	
环保建设	材料和设备	189,883,250.77	3.58	146,193,467.48	3.06	29.88	
	人工成本	47,907,656.39	0.90	15,289,453.63	0.32	213.34	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增加所致

	分包工程	659,500,791.94	12.43	673,172,331.19	14.08	-2.03	
	其他成本	39,573,545.56	0.75	12,758,213.93	0.27	210.18	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增加所致
	小计	936,865,244.66	17.66	847,413,466.23	17.73	10.56	
土地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290,409,129.29	5.47	68,528,829.70	1.43	323.78	海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被政府回购,根据协议结转土地成本增加所致
	工程成本	38,294,413.70	0.72	456,142,292.96	9.54	-91.60	海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被政府回购,根据协议结转工程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成本	86,154,459.24	1.62	88,394,608.22	1.85	-2.53	
	小计	414,858,002.23	7.82	613,065,730.88	12.82	-32.33	
垃圾处理	直接材料	1,018,510,458.97	19.20	948,900,804.71	19.85	7.34	
	人工成本	315,188,198.14	5.94	517,559,518.67	10.83	-39.10	海外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口径调整导致
	动力成本	106,986,211.96	2.02	41,658,175.96	0.87	156.82	垃圾处理项目增加导致
	折旧和摊销	274,253,979.45	5.17	182,236,711.77	3.81	50.49	垃圾处理项目增加导致
	金融资产建造成本	68,277,587.33	1.29	192,942,523.27	4.04	-64.61	本期金融资产建造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成本	358,728,430.54	6.76	57,108,131.28	1.19	528.16	垃圾处理项目增加及本期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小计	2,141,944,866.39	40.37	1,940,405,865.66	40.59	10.39	

2. 费用

详见本节二、(一) 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066,062.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399,494.49
研发投入合计	9,465,556.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35

4. 现金流

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76,202.01	0.20	120,593,642.49	0.33	-33.60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新加坡、首创香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41,020,455.79	0.10	10,464,000.00	0.03	292.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	2,059,846,424.20	5.20	1,362,184,513.65	3.77	51.2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投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政府回购增加应收账款 3.65 亿、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增加应收帐款 1.3 亿
预付账款	4,272,685,274.89	10.78	2,179,437,209.00	6.03	96.05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1,192,797,113.26	3.01	3,907,268,407.18	10.82	-69.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投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政府回购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823,471.21	0.03	245,522,004.99	0.68	-95.5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将北京一清百玛士公司股权处置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65,817,305.86	3.70	1,102,843,736.45	3.05	32.91	主要是本公司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44,467,915.53	3.64	973,645,974.89	2.70	48.36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017,619,835.00	2.57	2,765,269,322.40	7.65	-63.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59,274.87	0.00	23,566,571.45	0.07	-98.48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嘉净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912,483,145.37	4.83	1,353,736,805.59	3.75	41.27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首创爱华增加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8,598,447.83	0.45	121,908,373.25	0.34	46.50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326,445,698.88	0.82	222,471,040.90	0.62	46.74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水星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投资、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爱华增加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87,876,087.64	0.22	196,577,192.70	0.54	-55.30	主要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支付了到期的票据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59,048,988.41	0.15	151,864,648.63	0.42	-6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新西兰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股利影响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44,924,371.86	0.4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将北京一清百玛士公司股权处置完毕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3.78	1,000,000,000.00	2.77	5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超短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241,323,394.06	28.36	8,193,208,927.81	22.68	37.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693,700,000.00	4.27	2,849,360,000.00	7.89	-40.56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偿还了私募债 5 亿元、中期票据 8 亿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偿还了 1 亿美元债券；同时本公司本期新增了公司债 1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707,571,056.40	1.79	540,200,945.51	1.50	30.98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039,764,255.93	2.62	722,608,482.60	2.00	43.89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徐州首创增加预计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	4,820,614,124.00	12.16	2,410,307,062.00	6.67	100.00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 亿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5.05	1,000,000,000.00	2.77	100.00	本公司本期发行永续债 10 亿元所致
资本公积	607,588,336.13	1.53	2,943,442,877.97	8.15	-79.36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 亿元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环保产业正处在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到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环境治理问题已经上升到影响国家安全和中华民族能否持续发展、能否实现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从政策层面讲，环保产业已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目前，随着国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颁布，节能环保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兴支柱产业；“美丽中国”正式写入“十三五”规划，高层对环境质量改善的高度重视，使行业阶段发展前景愈加明朗。2016年12月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7年1月24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

2016 年，国家出台环保相关政策近 140 余条，涉及“十三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税、环评制度改革、监测监查垂直管理等多个方面，上述政策、法规、制度的出台和实施成为环保产业市场发展、技术进步的主要驱动力，为环保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广 PPP 的背景下，政策的

利好较好地推进了环保 PPP 项目释放和落地节奏。有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国入库项目 11,260 个，投资额 13.5 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的 1,351 个，投资额 2.2 万亿元；国家示范项目 743 个，投资额 1.86 万亿元，项目入库及落地均呈现出加速趋势。“十三五”期间，预计全社会环保投资额将达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两倍多，未来资本更倾向于投向发展潜力巨大的环保产业。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环保领域的 PPP 市场机制、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环保基金的大力发展等，也强化了社会资本的投入引导，有效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发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6 年第三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截止 2016 年 9 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以下简称城镇、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2,238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1.7 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 1,472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 94.3%；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738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0.3 亿立方米/日。预计“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由此可见，环保产业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投资潜力无限。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注：本节水务行业经营数据，除产能数据外，均为公司控股企业数据。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万吨/日）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078.15	66
污水处理	910.09	85

单位：万吨/日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华北地区	242.72	15.00	28.67	2017 年
华东地区	632.20	58.50	121.10	2017-2018 年
中南地区	897.70	13.10	89.30	2017-2018 年
东北地区	71.75	0	0	不适用
西南地区	114.27	32.70	24.10	2017-2019 年
西北地区	29.60	0	0	不适用

2. 销售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102,647,326.50	868,341,957.78	21.25	26.67
污水处理	1,205,060,928.14	769,802,494.78	36.12	14.63

注：同比变化为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1.93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华东地区	2.00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报告期内，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价格调整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中南地区	2.14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东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南地区	1.30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阶梯水价，合用表和居民水价的单位用户到户价分别增加了0.06元/吨和0.31元/吨。

公司东北地区、西北地区无控股供水企业。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1.87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非居民用水	2.71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其他	1.60	测算未来成本，提出合理回报	无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特许协议申请调价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地区	1.13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华东地区	1.15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安庆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中南地区	0.94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东北地区	1.28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南地区	1.47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无	按协议约定执行
西北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由 0.923 元/吨调整为 1.0532 元/吨；安庆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由 0.82 元/吨调整为 0.8466 元/吨、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居民污水处理费由 0.60 元/吨调整为 0.95 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 1.00 元/吨调整为 1.40 元/吨；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费有 1.05 元/吨调整为 1.066 元/吨。

公司西北地区无控股污水处理企业。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地方政府	1.10	特许经营协议及实际情况	详见注	按协议约定执行

注：报告期内，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由 0.923 元/吨调整为 1.0532 元/吨；安庆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由 0.82 元/吨调整为 0.8466 元/吨、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居民污水处理费由 0.60 元/吨调整为 0.95 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 1.00 元/吨调整为 1.40 元/吨；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费有 1.05 元/吨调整为 1.066 元/吨。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必须达到该标准III类水体要求。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五个水厂，水源点为淮河和瓦埠湖，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GB3838-2002（II）类水质量标准；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四个水厂，水源点为微山湖和骆马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GB3838-2002（II）类水质量标准；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辖三个水厂，水源点均为南水北调水源，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集中式生活应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显示，本处水源水质良好，符合 GB3838-2002（II）类水质量标准。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万吨/年)	销售量 (万吨/年)	产销差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公司经营 的影响
79,592.04	65,115.85	18.19	-1.38	运营管理水平提高	节约日常运营成本

注：同比变化为今年同 2015 年产销差率之差。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1,163,228,024.04	企业自筹或专项贷款	4.41%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 预算	项目 进度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收 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 大变化或者重大 差异的，应当说 明并披露原因
余姚污水 BOT 项	1,320,000,000.0	13.99%	152,615,153.91	184,623,857.04	不适用	不适用

目	0					
茂名供水项目	1,153,687,800.00	26.35%	206,497,771.47	304,049,534.00	-957,228.08	不适用
铜陵排水项目	788,040,000.00	63.20%	498,040,000.00	498,040,000.00	-6,784,386.76	不适用
北戴河供水项目	552,317,200.00	41.20%	199,190,935.19	227,532,703.45	1,093,807.09	不适用
呼和浩特污水项目	542,200,900.48	79.52%	106,884,163.47	431,156,187.45	不适用	不适用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情况

垃圾处理资质类别	取得条件	拥有资质情况	有效期限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垃圾处置二级》	1、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2、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污染物检测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3、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主要现场运行人员，应参加专业化的培训与考试，经考试合格，并接受继续教育。	已经拥有	2017年9月25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已经拥有	2017年9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营资质	1、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2、有符合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4、有相应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专业技术人员；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废弃物存储设施和处理方案；6、设立回收拆解企业，还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	已经拥有	长期有效
新加坡消防许可证	1、应聘请专业工程师对建筑物内的消防系统和消防安全措施进行测试；2、专业工程师必须确保系统保持和工作状态；3、向民防部队审核。		2017年9月30日
新加坡石油和易燃材料储存许可证	需向民防部队提交储存区设计图、厂区设计图、消防许可证、散装罐和主要管道的专业工程报告、应急响应计划（ERP）等资料进行审核。		2017年10月31日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回收许可证	1、危废回收商需要在水域外的适合的工业区进行危废的储存和处置；2、有毒废物的类型和数量需要用对应的处理方式和处理设置进行处置；3、危废回收商提供适当的措施，如危废存储区，泄漏检测和报警装置，适当的应急预案，中和剂，装卸工具，吸收材料等，以防止和减少有毒废物的意外发生；4、焚烧炉需要符合环保部“废物焚烧炉指南”的要求；5、被许可人需要保存危废的收集、存储、处置的记录。如果被许可人储存大量危废在其工厂，还需提交应对危废泄露的应急预案。		2017年11月30日

新加坡一般废弃物回收许可证 (A 类)	1、被许可人仅可在早 8 点至晚 7 点之间从住宅区收集废物，其他时间需要通过新加坡环保部报批；2、被许可人需要确保：(1) 卸载废物时车辆不得掉入垃圾仓、(2) 所有垃圾桶需妥善固定，不能从车上掉落、(3) SS EN840 型号的垃圾箱需用于可回收物的垃圾存储；3、被许可人需要定期检查车辆、垃圾箱和设备，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员认定具有良好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条件，并在处置设施贴上认证标签；4、被许可人需要确保装卸车、货车及垃圾箱需要覆盖垃圾，并不可超载；5、被许可人需保持车辆、设备、垃圾箱处于清洁和良好的状况，并保存所有的交易记录等。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新加坡垃圾填埋许可证	需有对填埋废物进行渗滤液试验的分析结果的报告，通过环保部审批。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弃物运输许可	运输有毒废物的容器必须按照可接受的操作规范进行设计和测试、使用的路线必须得到批准、运输限制在白天进行、应急响应计划 (ERP)，通过环保部批准。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各类型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垃圾类型	垃圾处理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同比变化 (%)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249,291.83	31.51	32.69	6.19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弃物 (新加坡)	29,975.28	3.79	74.8	5.9
电子产品废弃物和汽车回收拆解	28,151.47	3.56	0.12	-18.22

(3) 主要经营地区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主要经营地区	垃圾类型	公司处理量 (万吨/年)	同类垃圾总处理量 (万吨/年)	公司处理量占地区总处理量比例 (%)
湖南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50.93	640 ^注	7.95
江西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39.71	--	--
广东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36.71	--	--
贵州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13.45	--	--
辽宁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15.11	--	--
河南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7.13	--	--
山西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7.64	--	--
江苏省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1.31	--	--
北京市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12.30	--	--
安徽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120.00 万台/年	--	--
江苏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154.51 万台/年	--	--
新西兰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等	126.84	--	--
新加坡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弃物	36.5	--	--

注：红网数据 (<http://hn.rednet.cn/c/2016/11/28/4148878.htm>)

(4) 固体废物再利用情况

单位：万元

再利用方式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
回收 (新加坡)	终端溶剂需求客户及溶剂经销商	3,614.41	0.46

电子废弃物拆解（首创环境）	金属制品企业、非金属制品企业（全国销售）	13,398.61	1.69
油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877.10	0.24
堆肥（新西兰）	市场销售，可用作草皮、花卉及蔬菜肥料	5,786.52	0.73
纸制品出售（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9,702.68	1.23
轮胎收集（新西兰）	金属部分回收，橡胶部分销往水泥公司作燃料	232.09	0.03
其他固废回收（新西兰）	本地销售，海外销售	1,879.89	0.24

（5）工业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处理后处置情况

主要废弃物类型	处理方式	对处理后垃圾的处置情况
废溶剂（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废油（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废酸（新加坡）	回收处理	出售
污泥（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活性炭（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石灰泥（新加坡）	焚烧	填埋
废酸、废碱（新西兰）	化学法中和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压滤后填埋
重金属废液（新西兰）	物理吸附处理	填埋场填埋
废溶剂（新西兰）	蒸馏分离处理	部分出售，部分自用
废燃料油（新西兰）	蒸馏分离处理	产品出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土壤（新西兰）	化学法稳定化处理	填埋
危险化学品、剧毒物质（新西兰）	化学法稳定无害化处理	废水达标排放、剧毒品运往海外处理处置
废旧电池（新西兰）	拆解打包	运往海外处理处置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220,766.9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285.79
上年同期投资额	226,052.71
投资额增减幅度(%)	-2.34%

被投资公司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80.00	本期增资 9,600 万元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79.35	本期增资 3,000 万元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增资 7,600 万元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	80.00	本期增资 3,941.40 万元

	处理		
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利用	51.00	本期增资 5,645 万元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51.00	本期增资 2,550 万元
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100.00	本期出资 20,000 万元
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70.00	本期出资 3,150 万元
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10,408 万元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本期出资 12,300 万元
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00	本期出资 765 万元
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4,680 万元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70.00	本期出资 4,347 万元
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00	本期出资 4,000 万元
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5.00	本期出资 2,166 万元
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51.70	本期出资 8,992.89 万元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00	本期出资 21,443.2 万元
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本期出资 3,810 万元
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8.00	本期出资 1,960 万元
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本期出资 5,760 万元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建设	79.984	本期出资 47,798.44 万元
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	本期出资 3,000 万元
北京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100.00	本期出资 308 万元
务川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5.00	本期出资 4,966 万元
青岛银河首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5.00	本期出资 65 万元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0.00	本期出资 3,400 万元
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46.00	本期出资 5,111 万元
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	本期出资 20,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762.50 万元人民币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 1,250 万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

后，公司持有其 19.03%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已完成。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水首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人民币收购中水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45% 股权。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股权价值为 5,902.35 万元；本次收购分两阶段实施。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已完成。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环投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收购环投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1.70% 股权，收购价格为按照评估结果拟定的挂牌底价 8,992.89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将在环投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后方可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已完成，名称变更为“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对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本次调整后，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0% 股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各持有其 25% 股权。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权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 7,353.47 万美元将其所持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65% 股权中的 16% 部分出售给其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 16,085.71 万美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51% 股权，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49% 股权；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发普通股股票方式向以上两家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增发价格拟为

0.40 港元/股（按照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停牌前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 0.44 港元/股的基础上给予 9.09%折扣计算而得），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共需增发 4,541,574,877 股,其中支付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 16%股权对价 1,424,807,805 股，支付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35%股权对价 3,116,767,072 股；在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增发并支付交易对价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4.95% 股权，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1.8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立。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立。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出资成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在地的业务拓展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公司管网计量研究和提供产销差管理的咨询服务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所属水司的来样检测以及对外提供水质检测服务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投资设立青岛银河首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银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银河首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3,250 万元，持有其 65% 股权；青岛银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750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已完成。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收购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整体收购价格拟为挂牌底价 882.0001 万元，其中，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挂牌底价为 882 万元；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挂牌底价为 1 元；同意公司在北京产交所摘牌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并完成交割后，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增资。增资后，淮南市袁庄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 万元人民币增至 3,5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其 90% 股权；谢波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其 1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签约。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海德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持有其 2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首创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弘创（深圳）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山西首创阳光置业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开元新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弘首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首创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持有其 35%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90% 股权；济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注册已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河南省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项目规模 4.1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移交对价 20,397.16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在南阳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58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运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项目初步预计总投资 9,500.40 万元，规模 1.5 万吨/日，分两阶段投资建设。本次投资为第一阶段，项目规模 0.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预估投资 7,132 万元；同意公司与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剑阁瑞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设计规模 4 万吨/日，一期规模 2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 5,700 万元；同意公司与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166 万元，持有其 95% 股权；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4 万

元，持有其 5%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包括青龙河净水厂工程设计规模 3 万吨/日、陷泥河净水厂工程设计规模 4 万吨/日，预估总投资为 47,373.20 万元；同意公司与临沂市农林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2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9,948.40 万元，持有其 70% 股权；临沂市农林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263.6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铜陵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PP 的方式投资安徽省铜陵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包括：已建成的铜陵市新民污水处理厂 10 万吨/日、城市污水和排水管网 496 公里等，项目总投资 78,804 万元；同意公司与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8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1,443.2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60.8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运营。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PP 的方式投资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600 万元人民币，包括以 BOT 的方式新建枣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规模 2 万吨/日，投资额约 4,600 万元（不含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费用、不含除臭设施）；以“建设-维护-移交”方式投资建设配套管网工程约 33 公里，投资额约 6,000 万元；同意公司与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其 98% 股权；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持有其 2%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八支边沟北过渡性污水处理站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282 万元，项目规模 2,000 吨/日；同意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北京马驹桥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600 万元（首期出资 308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北京首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首期出资 77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已成立。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10 万吨/日。本次项目总投资 16,135.07 万元，包括一期规模为 5 万吨/日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水务资产，一期水务资产中规模为 2.5 万吨/日的提标改造工程以及项目前期费用。其中，一期规模 5 万吨/日的水务资产部分作价 12,022.04 万元，2.5 万吨/日规模提标改造工程部分投资约 3,725.03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约 388 万元；同意公司与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设立合资公司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76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出资 64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签约。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河南省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 3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转让总价款 12,700 万元；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移交、运营、管理等工作，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1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运营。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厂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厂厂外配套管网项目，包括南水北调汇水区 2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管网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23,000 万元；本次投资 9,000 万元，包括新建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的污水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59 公里，

投资额约 7,056 万元，支付部分已建成管网建设费用 1,944 万元；同意公司向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预计全部工程对应的增资款为 5,750 万元，本期增资 2,250 万元，本期增资后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08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包括 15 万吨/日的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座、相应污泥处理设施等；本次投资为规模 7.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设施，以及厂外管网等；本次总投资不超过 13,800 万元；同意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680 万元，持股其 90% 股权；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持股其 1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项目总规模 5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二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本次投资 5,915 万元，包括新建一期规模 2.5 万吨/日的自来水厂，受让相关配套设施等；同意公司出资设立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工作，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已成立。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 亿元，其中纳入项目公司投资范围的工程投资总计 41.54 亿元，第一期总投资约 38.34 亿元，其中 29.88 亿元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同意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成立控股子公司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7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7,798.44 万元，持有其 79.984% 股权；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952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8 万元，持有其 0.008% 股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 4.78 万元，持有其 0.008%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总规模 20 万吨/日，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45,3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18,120 万元人民币用于白龙水厂投资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建设规模 80 吨/日，预计总投资约 86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出资成立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贵州省务川县污水处理第三方治理建设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贵州省务川县污水处理第三方治理建设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规模 2.02 万吨/日，总投资 19,111.8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同意公司与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务川水投”）共同以现金出资在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成立务川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966 万元，持有其 65% 股权，务川水投出资 2,674 万元，持有其 35% 股权，由项目公司负责务川县污水处理第三方治理建设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开工建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资金来源
基金	160102	南方宝元	181,163.73	198,400.00	371,761.92	3,968.00	-10,217.60	自有资金
基金	160103	南方避险	111,003.79	128,752.00	430,817.07	2,575.04	2,214.54	自有资金
股票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6,307,122.36	-	-		261,821.99	自有资金
股票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61,598,509.20	18,463,000.00	79,273,623.02		-22,022,477.23	自有资金
小计			46,004,404.72	18,790,152.00	80,076,202.01	6,543.04	-21,768,658.3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21,760,202.49		
合计			46,004,404.72	18,790,152.00	80,076,202.01	21,766,745.53	-21,768,658.30	

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69,294.40	0.1	2,784,226.95		-323,29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1062	国开国际投资	16,782,923.62	2.54	19,092,110.15		-5,072,13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646	中国环保科技	19,405,016.56	2.54	15,662,103.08		3,670,01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42,444,163.73	4.76	79,273,623.02	1,163,8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1330	绿动力环保	79,661,128.44		60,777,267.27	315,266.79	-29,758,70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3969	中国通号	2,895,935.62		3,120,194.00	133,496.98	444,651.53		自有资金
合计		161,758,462.37	/	180,709,524.47	1,612,587.76	-31,039,470.88		

③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中国环保科技	9,792,000.00			9,792,000.00		-1,426,098.73
北京城建设计	28,111,000.00			9,648,000.00	18,463,000.00	21,051,780.57
国开国际投资	79,318,800.00			5,720,000.00	73,598,800.00	39,034.61
绿色动力环保	20,007,000.00	523,000.00	1,893,084.48	428,000.00	20,102,000.00	-233,817.74
中国通号	344,000.00	280,000.00	1,019,777.58		624,00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转让底价拟定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评估值 14,260.50 万元，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转让已完成。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全资江苏青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下属全资江苏青石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对外转让，转让股权评估值为 6,507.78 万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拟定为 6,600 万元；同时，公司可采取法律等相关措施保证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公司财产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已完成。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6.29	59,745.22	13,190.65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760.01	8,948.9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随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等指标不断提升，商业模式逐步完善，环保行业发展进入了“供给侧改革时代”，政府直接投资及市场化改革有效地驱动了环保行业的发展，催生了大量的大型环保国企及专业民企。“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的发展已进入了“效果时代”，国家以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深入推进污染治理产业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国家加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稳步推进环境治理制度改革，持续强化环保监督执法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创新环保行业融资渠道，加速环保

行业 PPP 项目落地速度，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推动环保行业加速发展，在此发展态势下，综合环境服务平台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市场呈现多元化格局，细分企业发展机遇突显

经过多年发展，环保行业多元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大气治理、水处理、土壤固废、工业节能、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发展迅猛。近年来，“水十条”、“土十条”、“气十条”等政策相继出台，巨量市场空间的开启，为行业带来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使优质细分龙头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综合业务+核心技术”，助力环保企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环境进入全面提升治理效果的阶段，随着环境治理一系列举措的实施，环保行业对一站式环境解决方案需求不断提升，环保项目逐步向区域综合化、系统化、复杂化、技术化、项目投资大型化趋势方向发展。环保行业“十三五”规划的颁布实施，引导污染治理由点源治理迈向面源治理时代，助力行业内具有强大资金实力、全面技术能力、完整产业链整合能力、优秀运营服务水平及整体模式创新能力较强的综合环境服务企业快速发展，拉开环保行业综合环境治理序幕。同时，地方政府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将更加注重环境项目的整体性、可持续性、及循环性，如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治理以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项目，政府通过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促使企业产业整合及产业链延伸。

3、跨行业融合发展，加剧行业的变革

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类企业开始在环保领域跑马圈地，大型国企、央企凭借资本优势相继布局环保产业；跨界企业通过本业优势不断突破环境领域防线；资本市场通过基金、风投等方式持续投入环保市场，倒逼环保行业由最初专注单一领域的传统国有企业、技术导向的民营企业、高技术、高收益的外资企业以及具有区域优势的地方企业逐步向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等更加多元化的跨界领域发展，致使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加速了环保产业的变革与发展。

4、PPP 项目加速落地，带动行业高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宏观政策围绕着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发展导向，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

“资产荒”和地产调控的背景下，具有较低风险且稳定持续现金流的 PPP 的项目将越来越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PPP 项目的推广既解决了政府对基建项目的投资需求，缓解了地方政府高债务风险，同时又契合了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利益的诉求，建立了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合作关系，加速了项目释放和落地实施。“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家对环保类项目数量、投资额均占可观比例，环保产业持续受益，市场空间巨大。2016 年，政府加速了 PPP 项目的管理、规范及落地进度，预计在 2017 年开始加速落地和实施。

5、产业资本融合，行业集中度提升

环保“效果时代”下，传统环保治理领域必然是一个市场集中度提升，行业加速整合的过程。一方面，平台化的大公司具备多领域技术和资本优势，竞争中处在明显的有利地位，且有意愿进一步整合小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同时，出于规模效应及产业链布局需要，通过并购整合及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加大对细分领域的黏度，拉大同行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小企业选择通过被并购的方式，依托大平台优势，谋求协同发展，助力企业快速增长，在行业变革期抢占更大市场。

6、执法监管从严，环保效果新时代拉开序幕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提出环境保护行业重心由投资转向注重实际环境质量的提高，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首次提出强调政府实际履行的职责和环境治理效果，依法推动各级政府有效履行环保责任，严格评估考核。“严立法、强监管”已成为环保行业监管大势所趋。中央成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自上而下推动全面改革，要求发挥环保在供给侧改革中的红线作用；《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的实施、环保部实行垂直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方案的实施、河长制的实施等一系列环境治理措施，都是从根本上将总量控制的环保思路上升到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高度，从而拉开了环保效果新时代的序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安排，以“守护碧水蓝天、创建长青基业”为使命，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环境综合服务企业。公司将

深耕环保行业，在做强传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及固废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村镇污水、生态环境业务等领域；同时进一步强化后评价工作，不断完善投资模型，确保已投资项目的优质、高效运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快培育污泥处理、绿色供热、再生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等新兴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继续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和境内外低成本的债务融资，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加速人才储备建设，提高管理层能力，实施科学高效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将紧跟“十三五”期间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以“传统水务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新兴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主线，强化工程建设和运营体系建设，通过改善管理保生存，面向市场谋发展，勇于变革求再造，资产优化提质量，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均衡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与行业内部各方主体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优化，始终牢记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倡导“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镇价值管理”理念，与各方一起共同推动环保行业的良性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一方面公司将深度开发产业链，从技术升级入手，打通水源、供水、污水、中水回用的价值链条；另一方面加强多样化服务，在承揽区域综合治理项目的同时，逐步促进水环境资产的商业化运营，打造创新商业模式。

公司将站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以构建水生态为核心、产学研相融合的现代城市价值提升、价值管理和价值体系，通过结合人才、资金、投资、工程、运营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培育新兴业务，从而提升企业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环境综合服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推进各项环保项目建设；继续致力于深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创新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环保产业链。公司将站在发展的战略高度，持续专注于环境产业，全面推进传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固废业务；有序推进村镇污水、生态环境业务等领域发展；加快培育污泥处置、再生水、工业

废水、海水淡化等新兴业务领域。同时，在资源及能源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布局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推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源热泵技术与供热的结合，实现资源及能源的有效回收利用以及碳减排的目标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紧跟“十三五”期间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落实公司“十三五”期间工作部署和落实，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等改革措施，通过行业对标等手段，逐步提升投资、建设、运营等关键业务点的效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把控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关注已拓展的产业链细分项目，切实做好初期投资、资金规划、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产业基金、海外融资平台为资金保障，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和创新能力，集中精力做好主业，致力为客户提供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固废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经济环境，保证公司及时应对宏观经济变动、保证公司产业布局的最优化、保持公司业务的活性；通过充分发挥境外融资优势，采取利率掉期、远期购汇等手段规避国际市场利率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新旧行业的变动趋势、发展前景及对环保行业的影响，以更好地把握环保行业的升级和发展先机。

2、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城镇水务投资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卖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此外，在努力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的同时，寻求项目拓展新途径，并保证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

3、经营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公司目前控、参股水务企业分布于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共计 78 个城市，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一些差异，或产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并倡导符合水务行业特色、具有首创特点的统一的企业文化，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不断培养锻炼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带入到各地水务公司，同时学习境外公司的先进经验，强化相关协助与学习，加强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公司将通过强化境外平台作用、强化境外公司管理层的管控、整合企业文化等方式，切实掌握境外资产的运作，控制境外运营风险；

4、成本控制风险：近年来能源、人工、管材、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下属部分水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一方面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水务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倡导群策群力、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探讨水价的适时调整。

5、水费回收风险：由于公司控、参股水务企业分布在全国 78 个城市，个别城市存在因财政状况等原因带来的水费回收周期较长的问题。

应对措施：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将水费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能足额支付。

6、战略框架协议项目落地风险：随着环保市场 PPP 模式的普遍推广，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环保类战略框架协议成为常态，此类战略框架协议主要致力于开创双方合作的先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构筑未来合作范围的蓝图等，框架协议的内容是否能够转换成实际的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共同努力，在战略框架协议的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未知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建立战略合作的良好基础上，对项目具体合作条件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项目洽谈，待合作条件满足并符合公司的投资收益模型后，及时推动项目投资、履行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五） 其他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京通路收费权支持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京通快速路收费权支持贷款，贷款金额为 1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贷款利率为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支持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 3,1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期限为 12 年，平均年化利息不超过 1.2%。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开发展基金代表，对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持有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0%股权；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第

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兑付，支付利息 25,081,967.21 元人民币，上述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兑付，支付利息 1,106,557.38 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于 2013 年发行的 3 年期私募债本金 5 亿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 28,500,000 元人民币；兑付于 2011 年发行的 5 年期中期票据本金 8 亿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 46,320,000 元人民币。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冷克：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曲久辉：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盛希泰：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马光远：博士。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中央电

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6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
冷 克	28	28	0	0	7
曲久辉	28	28	0	0	0
盛希泰	28	28	0	0	0
马光远	28	28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6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6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我们赴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下属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现场了解了企业运行情况，深入了解下属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

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的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 2,410,307,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1,546,059.30 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0,614,124 股。该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两项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的五项承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016 年度，公司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控部门、内审部门

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关联交易等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本年度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战略委员会对事关公司发展的多项投资、出售、资产经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敬请审议。

独立董事：冷克、曲久辉、盛希泰、马光远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6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 监事会考察及现场调研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赴下属公司实地考察，先后调研了四川、湖南公司的投资、运营等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深入了解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并认真听取了汇报。针对实地考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审计监察等各个方面和业务环节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2016 年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 2016 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 228 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 81 家，权益法核算的二级公司 7 家。2016 年公司新增投资 2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化的有 1 家。2016 年新增投资以及持股比例变化的二级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5 年持 股比例	2016 年持 股比例	取得方式
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	7,867.35	--	5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500	--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5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408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水务有限公司	5,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200	--	90.00%	设立或投资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4,212	--	70.00%	设立或投资
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	5,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280	--	95.00%	设立或投资
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51.7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6,804	--	80.00%	设立或投资
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00	--	98.00%	设立或投资
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81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400	--	90.00%	设立或投资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760	--	79.98%	设立或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2015 年持 股比例	2016 年持 股比例	取得方式
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首创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务川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7,640	--	65.00%	设立或投资
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青岛银河首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	65.00%	设立或投资
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	60.00%	79.35%	设立或投资

以上各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6 年总体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首创股份自身经营情况，以技术和工程为引领，以全面创新为驱动，以“管理变革、业务发展、能力建设”为主线，通过加强业务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等核心能力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关键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91,204.06	706,149.35	85,054.71	12.04%
利润总额	94,872.65	92,387.52	2,485.14	2.6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088.89	53,625.34	7,463.56	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6%	-0.10%	—
其他关键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963,511.40	3,612,520.02	350,991.37	9.72%
负债总额	2,602,036.57	2,432,488.94	169,547.64	6.97%
资产负债率	65.65%	67.33%	-1.68%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73,800.98	853,584.67	120,216.31	14.08%
期末总股本(万股)	482,061.41	241,030.71	241,030.71	1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77	0.25	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19.34	100,672.53	195,146.81	19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1	0.40	193.84%

注：2016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转增后的股本数进行追溯计算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1,204.06 万元，同比增加 85,054.71 万元，增幅为 12.04%；实现利润总额 94,872.65 万元，同比增加 2,485.14 万元，增幅为 2.6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88.89 万元，同比增加 7,463.56 万元，增幅为 13.92%。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工程平台能力建设，通过管理提升及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各业务板块经营稳步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63,511.40 万元，较年初增长 9.72%；负债总额 2,602,036.57 万元，较年初增长 6.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3,800.9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08%；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股，较年初增加 0.25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65.65%，较年初下降 1.69%，公司发展稳步推进。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819.34 万元，同比增加 195,146.81 万元，增幅为 193.84%。

2016 年各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如下：

(一) 环保业务

2016 年公司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发挥海外平台效用，提升工程建设能力。公司环保业务克服了刚性成本上升压力、税收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大形势下实现了公司规模稳步提升和环保业务盈利能力的基本稳定。2016 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9,705.05 万元，为总收入的 87.17%，同比增加 90,988.20 万元，增幅为 15.20%；实现利润总额 88,516.90 万元，同比减少 1,808.04 万元，降幅为 2.00%。具体增减因素如下：

1. 水务业务

2016 年水务业务实现收入 380,797.98 万元，同比增加 66,647.33 万元，增幅 21.22%。其中主要为①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10,264.73 万元，同比增加 23,214.38 万元，增幅 26.67%；②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120,506.09 万元，同比增加 15,383.38 万元，增幅 14.63%。供水、污水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存量项目挖潜、新增项目纳入合并及新建项目投产运营的共同影响；③环保建设实现收入 144,803.74 万元，同比增加 26,263.45 万元，增幅 22.1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加强工程平台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工程收入增长。

2016 年水务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62,669.64 万元，同比增加 11,007.54 万元，增幅 21.31%，增长主要为环保工程建设利润的带动。

2. 固废处理业务

2016 年固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8,907.06 万元, 同比增加 24,340.87 万元, 增幅为 8.55%。主要由于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之子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 ECO”)2015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6 年全年合并, 收入同比增加 18,751.75 万元; ②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部分境内建设项目完工及拆解业务量减少导致补贴单价调整, 收入同比减少 11,467.64 万元; 其境外子公司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简称“首创新西兰”)业务量增长及其 2015 年收购的子公司 2016 年为全年纳入合并范围, 收入同比增加 15,205.29 万元。

2016 年固废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5,847.26 万元, 同比减少 12,815.58 万元, 降幅 33.15%。主要由于①首创环境境内项目的影响: 因部分境内项目建设完工、可结转的工程利润同比减少; 拆解业务量减少导致补贴单价调减; 其下属公司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应收补贴款计提坏账; 本年首创环境对其联营公司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境内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1,532.38 万元; ②新加坡 ECO 经营情况同比基本持平。

(二)快速路业务

北京首创股份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水平, 提高服务质量, 千方百计压缩成本, 同时公司克服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广渠路二期通车对车流量分流的诸多不利影响,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02.98 万元, 同比减少 67.69 万元, 降幅 0.17%; 实现利润总额 18,405.91 万元, 同比增加 181.12 万元, 增幅 0.99%, 经营基本保持稳定。

(三)酒店业务

2016 年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 北京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4.94 万元, 同比减少 167.59 万元, 降幅 2.53%; 本期亏损 1,752.22 万元, 同比增亏 179.52 万元, 增亏幅度 11.41%。

(四)土地开发业务

2016 年公司继续实行行业退出策略, 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875.92 万元, 同比减少 8,235.18 万元, 降幅 13.26%; 实现利润总额 7,878.85 万元, 同比增利 16,139.21 万元, 增幅 195.38%, 主要由于①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水星

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受政府提前回购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4,808.42 万元；②水星公司之子公司转让持有的权益法核算的云南城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134.52 万元；③水星公司之子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青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3,036.39 万元；④由于销售形势走低，水星公司之子公司四川首创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比增亏 4,999.10 万元。

(五)其他

2016 年京通路补贴收入为 14,002.51 万元，同比减少 1,238.04 万元，降幅 8.12%。其他同比减利 10,609.59 万元，主要由于①受股市波动影响，首创香港持城建设设计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部分出售时确认的投资收益共同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979.86 万元；②水务资产股权转让收益同比减少 754.96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的股权，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7,694.41 万元；2015 年确认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8,449.37 万元；③其余变动主要为投资新增项目导致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增加，导致利润同比减少 6,874.77 万元。

2016 年是公司改革攻坚、实施转型关键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变革、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商业模式创新及融资模式创新等诸多方面取得突破。公司环保主业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取得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增强。

以上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94,87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088.89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0,294.3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5,029.4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483.54 万元，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36,154.61 万元等，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143.88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820,614,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8,564.91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578.97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开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6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涉及越来越多，审计范围和工作量也不断增大，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86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我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事务所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会计准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 2017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再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力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该事务所完成，工作效果良好，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该事务所进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十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宜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为主承销商。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且不短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

二、提请公司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

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十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宜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金额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每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承销团的形式。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贷款。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月且不短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

二、提请公司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

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议案十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室根据财务管理中心的需求，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增加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

由于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动，导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经营范围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一致，现拟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做出相应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